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0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炳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4842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9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炳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陳炳煌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本院（111年度交訴字第221號）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號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鄭佩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